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盈喜預告

本公告由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之純利預期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長約316%。有關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成本控制的成效及本集團能源供應業務取得政府補貼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作出調整之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期內之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期內之中期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以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胡卓蕨女士、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